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4]闽厦狱减字第 612 号

罪犯吴定伟，男，2000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南丹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1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定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，被告人李凡、吴定伟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薛学立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8月8日起至2028年2月7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3131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20000元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24年10月21日复函罚金20000元、责令退赔500000均由同案人共同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定伟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吴定伟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 年 12 月 26日